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1271—2026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redit evaluation of exhibition projects

2026-01-12 发布

202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1

6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2

7 报告撰写 2

8 评价的组织实施 2

附录 A （规范性）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与取值规则 5

附录 B （规范性）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报告内容要求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展览业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W/TC 3）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商务部流通产业促进中心、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婷婷、周兴、高玲子、宋薛利、陈万植、郑翔、赵甜甜、罗庆。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基本原则，规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评价结果形成规则、报告撰写和评价的组织实施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展览会项目的信用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6165 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

SB/T 11217 环保展台评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和 GB/T 26165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展览[会] exhibition; fair; show; expo; exposition

〈展览〉以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展出、参观、洽谈、信息交流为主的活动。

[来源：GB/T 26165—2021，3.1.1]

3.2

信用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信用状况的活动。

特指由专门机构按照特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展览会项目的履约意愿、能力和行为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并以规范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履约范围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明确约定的、社会的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来源：GB/T 22119—2017，3.2，有修改]

4 基本原则

4.1 独立性

评价过程及结果秉持独立原则，不受外来因素影响，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4.2 科学性

评价内容、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科学、合理，符合客观事实，能准确反映展览会项目信用真实状况。

4.3 有效性

评价数据真实可信、具有代表性和实效性。

5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

5.1 评价指标体系结构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两个层级的评价指标构成。其中，一级评价指标3项，二级评价指标17项。

5.2 评价指标与取值规则

评价指标与取值规则按照附录A的要求进行。

6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

6.1 展览会项目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A、B、C 三等；A 等分为三级：AAA、AA、A，B 和 C 两等不再分级，其等级符号及含义规定见表 1。

表1 展览会项目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信用等级及符号		信用状况	含义
A	AAA	信用好	展览会项目履约意愿和能力强，综合表现好，信用风险低。
	AA	信用较好	展览会项目履约意愿和能力较强，综合表现较好，信用风险较低。
	A	信用一般	展览会项目履约意愿和能力一般，综合表现一般，信用风险一般。
B	B	信用差	展览会项目履约意愿和能力差，综合表现差，信用风险高。
C	C	无信用	展览会项目履约意愿和能力极差，综合表现极差，信用风险极高。

6.2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判定规则：

- 表A.1中标*项为否决项（强制性）指标，出现任一项否决所列情况则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C级；
- 评价总分为100分，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AAA级；80分～89分为AA级；60分～79分为A级；50分～59分为B级；49分及以下为C级。

7 报告撰写

7.1 基本要求

- 7.1.1 应遵循真实性、完整性、公正性和易读性原则。对展览会项目的信用风险应做定量分析，不便进行定量分析的情况下，应有针对性地做出定性描述，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标识应有明确的解释。
- 7.1.2 应加盖评价机构的有效签章。

7.2 报告内容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报告应包括封面、声明、概述、正文、附录等，具体要求应符合附录 B中的规定。

8 评价的组织实施

8.1 评价流程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流程应包括：申请受理、评价、等级确定、等级公示、复评（提出异议时）、结果发布、结果跟踪。

8.2 评价要求

8.2.1 申请受理

- 8.2.1.1 项目申请单位可在展览会开展 6 个月前以电子形式或者书面形式提交申请。
注：申请单位为展览项目主、承办单位之一。
- 8.2.1.2 评价机构在接收评价申请后，应与申请企业确认。
- 8.2.1.3 展览会项目评价不应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C”被终止。

8.2.2 评价

- 8.2.2.1 评价机构应组织 3 人及以上人员成立信用评价项目组。
- 8.2.2.2 信用评价项目组应对该项目不低于一个完整的运行周期进行评价。

8.2.2.3 信用评价项目组应采取有效的数据获取方式，依据本文件制定的评价规则，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并提出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建议。

8.2.2.4 如果在一个周期内出现了表 A.1 带“*”的否决项所列情况，则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

8.2.3 等级确定

8.2.3.1 评价机构应设立信用评价委员会，应有 3 人及以上（应为单数）人员组成。

8.2.3.2 信用评价委员会应对信用评价项目组提交的信用评价报告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评价意见，确定评价对象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8.2.3.3 信用评价委员会无法根据评价报告确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时，应暂停评价，将信息反馈给信用评价项目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信用评价委员会能够确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8.2.4 等级公示

评价机构应将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评价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评申请。

8.2.5 复评

8.2.5.1 根据评价对象提交的复评申请和补充材料，信用评价委员会决定是否组织复评，并确定最终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8.2.5.2 复评次数仅限一次，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

8.2.6 评价结果发布

评价机构在发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同时，应公示信用评价的方法与标准等，就信用评价所依据的数据来源进行说明，并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承担独立责任。

8.2.7 结果跟踪

评价机构应设立评价结果有效期，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发布之日起，在有效期内，评价机构宜进行年审跟踪，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进行及时更新：

- 评价对象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应维持原级别不变；
- 评价对象在有效期内发生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一般不良信息，应主动申报，评价机构视不良信息严重程度进行重点监测，对评价对象做出降级处理；
- 评价对象在有效期内发生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应取消已评价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降为 C 级，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 评价对象在有效期内提出升级申请时，应补充材料并重新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8.3 信用评价信息来源及管理

8.3.1 评价信息来源

评价机构对评价对象开展信用评价，其评价信息来源包括：

- 评价对象提交的相关信息；
- 评价对象、相关部门对外公开的相关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银行、合作者、监管部门的相关信息；
- 通过调查等合法渠道获得的关于展览会项目运营、评价的相关信息；
- 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相关信息。

8.3.2 评价信息管理

评价机构对评价信息的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对评价对象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将评价过程中采集的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信息数据库，不应虚构或篡改，并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
- 建立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确保评价对象相关信息特别是商业秘密在收集、整理、保存、加工、使用过程中不被泄露；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经许可不应保留、使用、披露相关信息；

本文本为下载打印版本，标准内容以商务部“商务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为准。

——信息保存期限及要求、信息销毁等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

附 录 A (规范性)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与取值规则

表 A.1 规定了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与取值规则。

表A.1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与取值规则

一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	分值	取值规则
1、展览会基本情况 47 分	1.1 展览会存续性	6	连续举办 3 届得 2 分，每增加 1 届加 1 分，最高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1.2 展览会主题*	3	1) 展览会主题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行业规范和标准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则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 2) 展区和展品设置与展览会主题相符率达 9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3 展览会质量	15	1) 展览会合同面积大于等于宣传面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大型企业、上市企业品牌参展商数量或参展面积比例不低于 30%得 3 分，达到 20%~29%得 2 分，达到 10%~19%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境外参展商数量或参展面积比例达到 5%得 1 分，每增加 5%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4) 展览会项目满意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参展商、观众测评）参展商达到 90%及以上或观众达到 95%及以上得 3 分，参展商达到 85%~89%或观众达到 90%~94%得 2 分，参展商达到 80%~84%或观众达到 80%~89%得 1 分，参展商达到 79%以下或观众达到 80%以下不得分，满意度宜采用第三方测评 5) 专业观众数量比例大于等于 7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举办相关配套活动，规模大于等于 100 人，得 1 分 7) 展商重复参展率不低于 50%得 2 分，达到 30%~5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4 规范化水平	2	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或备案程序得 2 分，否则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
	1.5 安全保障*	11	1) 展览场地、设施设备及搭建安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未出现安全事故得 3 分，①出现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则不得分；出现严重安全事故，评价结果为 C 级②不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则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 2) 治安管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要求，无治安处罚得 3 分，①出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并受到处罚，每次减 1 分，减完为止②不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则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 3)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安全、消防、环境卫生、交通通信、社会治安等）得 3 分，未制定完整预案不得分 4) 购买公众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6 知识产权	6	1) 实施商标注册等措施对展览会品牌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展览会期间有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的渠道、响应程序得 1 分；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有展览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员进驻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在参展合同中增加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未出现知识产权纠纷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展品无假冒伪劣商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7 信息化	2	1) 应用展览会运营、服务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通过网站、公众号、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公开宣传、发布展览会信息数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8 履约能力	2	展览会项目相关方签订并履行合同约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表 A.1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指标与取值规则(续)

一级指标项	二级指标项	分值	取值规则
2、申请单位 36 分	2.1 资质	8	1) 主办单位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并从事展览行业满 2 个会计年度的单位得 2 分, 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最高得 6 分 2) 建立展览会规范管理制度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2 运营能力	14	1) 展览会业务负责人从业年限达到 5 年、团队人员 60%从业年限达到 2 年得 2 分, 2 项从业年限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最高得 6 分 2) 年运营展览会展览总面积 1 万平方米~3 万平方米(含 3 万平方米)或举办展览会项目数量 1 个~2 个得 2 分; 3 万平方米~5 万平方米(含 5 万平方米)或 3 个~4 个得 4 分; 5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或 5 个~6 个得 6 分; 10 平方米以上或 6 个以上得 8 分
	2.3 财务实力	4	1) 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正增长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近 3 年净利润正增长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提供近 3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4 环境保护	3	无环保部门不良记录得 3 分, 出现 1 次一般(Ⅳ级)环境污染事故不良记录减 1 分, 减完为止; 出现较大(Ⅲ级)及以上不良记录不得分
	2.5 信用信息*	7	1) 无信用方面失信涉诉且结果败诉, 以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权威机构不良记录得 3 分, 出现 1 项不良记录减 1 分, 减完为止; 出现 1 项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分。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 2) 在近 3 年无经济合同纠纷非主要责任方得 1 分。为主要责任方, 且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 3) 高层管理人员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有则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 4) 参与我国展览业统计调查, 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展览业相关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报送统计数据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社会责任 17 分	3.1 质量责任*	4	1) 展览会举办相关方(主、承办单位)无市场监管部门不良记录、监督检查不合格情况等得 3 分, 上述负面情况出现 1 次减 1 分, 减完为止 2) 在近三年内的展览会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重大投诉记录得 1 分, 有则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
	3.2 纳税信用*	5	1) 申请单位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3 分, B 级得 2 分, C 级得 1 分, M 级、D 级则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 2) 申请单位在近 3 年无逃税、拖欠缴纳员工社保得 2 分, 有则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
	3.3 安全稳定*	4	展览会举办相关方(主、承办单位)无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不良记录得 4 分, 有则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C 级
	3.4 绿色搭建	4	1) 推荐参展商使用绿色搭建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展览净面积的 30%符合 SB/T 11217 的规定得 1 分, 每增加 10%加 0.5 分, 最高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总分		100	
注: 大型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 录 B
(规范性)
展览会项目信用评价报告内容要求

B.1 封面

报告封面应包括：

- 报告编号；
- 报告名称；
- 评价对象名称；
- 评价机构名称；
- 报告出具日期；
- 其他。

B.2 声明

报告声明应包括：

- 表明报告内容公正、合规、免责的说明性文字；
- 对跟踪评价的说明；
- 自愿接受评价的声明；
- 评价结果的有效期；
- 其他。

B.3 概述

报告概述应包括：

- 评价对象名称；
-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 该信用等级说明；
- 信用评价项目组和信用评价委员会成员；
- 评价机构名称；
- 出具报告时间；
- 其他。

B.4 正文

报告正文应包括但不限于：

- 展览会基本情况（展览会品牌价值、展览会主题、展览会质量、规范化水平、安全保障、知识产权、信息化、履约能力）；
- 申请单位（资质、运营能力、财务实力、环境保护、信用信息）；
- 社会责任（质量责任、纳税信用、安全稳定、绿色搭建）；
- 其他。

B.5 附录

报告附录应包括：

- 信用等级与符号定义；
- 信用评价方法与流程；
- 评价数据说明；
- 评价对象的相关社会信用记录；
- 其他需要附加的资料。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修订）
-